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41,611	18,47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3	<u>433,691</u>	<u>504,836</u>
總額		<u>475,302</u>	<u>523,310</u>
租金收入		1,429	1,80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5	9,3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6,547	7,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609)	666,842
其他收入		4,954	868
行政支出		(12,153)	(12,747)
融資成本	5	(30,641)	(24,87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089)</u>	<u>(1,8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27)	646,713
稅項	6	<u>(122)</u>	<u>(124)</u>
期內(虧損)溢利	7	<u>(16,049)</u>	<u>646,589</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197)	646,5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8</u>	<u>—</u>
		<u>(16,049)</u>	<u>646,589</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2.9)港仙</u>	<u>133.1港仙</u>
— 攤薄		<u>(2.9)港仙</u>	<u>83.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6,049)</u>	<u>646,589</u>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期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17,759)	102,9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u>364</u>	<u>(119,344)</u>
	<u>(17,395)</u>	<u>(16,373)</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期內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441	3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9,406)</u>
	<u>441</u>	<u>(9,049)</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u>(16,954)</u>	<u>(25,422)</u>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u><u>(33,003)</u></u>	<u><u>621,167</u></u>
應佔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151)	621,1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8</u>	<u>-</u>
	<u><u>(33,003)</u></u>	<u><u>621,1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0,375	100,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3,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27	5,368
可供出售投資		366,574	385,742
貸款票據		168,754	—
		<u>808,412</u>	<u>494,92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704	6,522
持作買賣投資		2,095,837	1,525,6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9,754	28,2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39	30,845
應收貸款		363,349	389,425
可收回稅項		2,025	2,0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6,890	9,1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261	110,612
		<u>2,654,159</u>	<u>2,102,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33,798	20,91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56,645	36,737
其他借貸		899,172	51,565
衍生金融工具		15,040	4,188
應付稅項		80,001	80,014
		<u>1,084,656</u>	<u>193,419</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1,569,503</u>	<u>1,909,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7,915</u>	<u>2,404,00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0,000	150,000
可換股債券	<u>225,011</u>	<u>218,096</u>
	<u>375,011</u>	<u>368,096</u>
資產淨額	<u><u>2,002,904</u></u>	<u><u>2,035,90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7	5,567
儲備	<u>1,944,018</u>	<u>1,977,1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u>1,949,585</u>	1,982,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3,319</u>	<u>53,171</u>
權益總額	<u><u>2,002,904</u></u>	<u><u>2,035,907</u></u>

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往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影響。

本集團已對其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承租人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此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溢利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訂)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訂)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54	3,090	3,385	52	3,437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	52	(52)	-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 影響	<u>3,090</u>	<u>-</u>	<u>3,090</u>	<u>3,437</u>	<u>-</u>	<u>3,43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分項，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及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3,635</u>	<u>36,547</u>	<u>1,429</u>	<u>41,611</u>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433,691</u>	<u>-</u>	<u>-</u>	<u>433,691</u>
分類（虧損）溢利	<u>(15,687)</u>	<u>32,004</u>	<u>781</u>	<u>17,098</u>
其他收入				470
匯兌虧損淨額				(979)
中央公司支出				(10,0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8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16,384)</u>
除稅前虧損				<u>(15,9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9,385</u>	<u>7,284</u>	<u>1,805</u>	<u>18,474</u>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504,836</u>	<u>-</u>	<u>-</u>	<u>504,836</u>
分類溢利	<u>658,241</u>	<u>6,641</u>	<u>5,746</u>	670,628
其他收入				807
匯兌收益淨額				1,623
中央公司支出				(19,1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5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16,110)</u>
除稅前溢利				<u>646,713</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之其他收入、匯兌外幣（虧損）收益淨額、中央公司支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2,707,412	1,983,244
財務服務	370,415	405,228
物業投資	103,173	103,298
總分類資產	3,181,000	2,491,770
未分類資產	281,571	105,652
綜合資產	3,462,571	2,597,42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附註a)	(2,737)	524,14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附註b)	(9,529)	6,0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364)	119,3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4,900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979)	1,623
	(13,609)	666,842

附註：

-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58,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177,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78,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2</u>	<u>124</u>
	<u>122</u>	<u>124</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因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供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89	3,384
折舊	163	162
除應收貸款外之利息收入	<u>(71)</u>	<u>(27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16,197)	646,5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6,11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u>(16,197)</u>	<u>662,69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556,698,697	485,818,5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可換股債券	—	309,392,26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6,698,697</u>	<u>795,210,841</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此期間之平均市價。此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過期。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2,292	4,48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7,462</u>	<u>23,742</u>
	<u>69,754</u>	<u>28,229</u>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25,788	12,5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8,010</u>	<u>8,342</u>
	<u>33,798</u>	<u>20,915</u>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2至3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475,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3,31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錄得16,19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純利646,589,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虧損為0.029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1.33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5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6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79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復甦弱於預期及主要西方國家經濟前景黯淡，持續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有關中國資產泡沫之隱憂打擊了消費者信心，加劇了金融市場之波動，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實現之早期收益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消失貽盡。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少營業額437,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22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5,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658,2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虧損2,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524,141,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虧損9,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6,07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長期投資組合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366,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211,000港元）、貸款票據168,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買賣投資組合2,095,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41,06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36,5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4,000港元）及溢利32,0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4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63,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1,47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5,000港元）及溢利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46,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0,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6,705,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6,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之股份，並將其於MHC之股權提高至約34%，從而令MHC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及其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大型房地產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180,000股新股份，令致Extra Earn成為本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 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將由Extra Earn用於一般投資、收購及／或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業務。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808,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77,866,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00,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6,70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96,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69,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可供出售投資366,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211,000港元）及貸款票據168,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69,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39,784,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2.4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9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達1,274,1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59,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899,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23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375,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8,86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8.4%，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6.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1,575,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16,82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245,9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8,63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6,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本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形勢嚴峻及多變，但本集團堅信，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確定該等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提高價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